

枣庄高新区 2023 年公益类及经营类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491000202302000030)



采 购 人: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代理机构: 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6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	4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枣庄高新区 2023 年公益类及经营类土地征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91000202302000030

项目名称：枣庄高新区 2023 年公益类及经营类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单位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单位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5）应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信用山东

（<http://www.creditsd.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采购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磋商）。

（备注：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报价单位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①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aozhuang.gov.cn>）电子投标系统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特殊情况除外）；②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82；③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请各供应商提前30分钟进入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认真学习。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现场使用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开标（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3、接受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刘科长，0632-86930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地址：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驻地

联系电话：0632-8693059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学院路昊洋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632-5151699/133563726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 1、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高新区2023年公益类及经营类土地征收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内容	枣庄高新区2023年公益类及经营类土地征收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实施内容）
7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万元）。 注：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终报价：需委托一名授权委托人等待评审专家系统提示最终报价切勿离开，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导致未提交的将按照首轮报价标准进行后续评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开展项目的基本条件（人员、设备）和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

		<p>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单位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拟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 须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p> <p>(5) 应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和信用山东（<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	提出磋商文件 答疑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2	磋商文件答 疑、澄清、修 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3	供应商确认收 到磋商文件答 疑、澄清、修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改、补充的时间	
1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5%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算。
16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文件电子版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b>不见面开标开标前准备</b></p> <p>软件要求：</p> <p>必须使用IE11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建议咨询专业机构安装）。 使用windows10或win7操作系统。</p> <p>正确安装CA驱动及新点专用视频直播播放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提供安装）。</p> <p>硬件要求：</p> <p>建议配置i5处理器及以上电脑，运行内存4G及以上，显示分辨率1080P。</p> <p>独立带宽稳定50M以上，配备备用网络。</p> <p>需配置音频播放设备。</p>

		<p>如因电脑环境未正确设置及个人操作不当或电脑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未能参与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新点技术咨询电话0632-3168023。</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p>
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系统	<p>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材料。</p> <p>1、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升“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企业投标成本，按照《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方案》部署要求，我市开发建设了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现上线试运行，鉴于系统试运行阶段，各位投标人可选择现场携带CA及笔记本电脑，于开标室内运行不见面开标系统，或自行运行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各投标人请务必认真阅读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相关业务流程和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正常交易。</p> <p>3、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82。</p>
22	★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供应商必须在开启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0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http://ggzy.zaozhuang.gov.cn/</a>）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3	★电子化招投标	<p>供应商应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业务指南-政府采购）</p> <p>注：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企业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办事指南”中“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及远程评标操作手册”下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操</p>

		<p>作手册.doc”并按照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企业本单位职工，并且能够熟练地操作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各投标企业需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且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过时视为投标书未送达。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③为降低企业制度性成本，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和《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求，自2021年4月19日起，政府采购类项目启用不见面远程二次（多次）报价功能。评审委员会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各类供应商进行网上在线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指南详见</p> <p><a href="http://ggzy.zaozhuang.gov.cn/bszn/015007/20211019/eb89f4de-55fa-4861-9392-efe398c9f73d.html">http://ggzy.zaozhuang.gov.cn/bszn/015007/20211019/eb89f4de-55fa-4861-9392-efe398c9f73d.html</a></p>
24	★纸质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不需要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待确定中标人后，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进行资料存档。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p>
25	偏离情况	<p>允许正偏离，不得有重大偏离。</p>
26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3年7月26日09时30分；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p>

27	开标程序	<p>1、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签到及公布投标人；</p> <p>3、展示投标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p> <p>4、投标文件解密</p> <p>4.1 投标人解密：系统会出现倒计时，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根据提示调整延长解密时间，若在延长解密时间内再次未成功解密其投标文件则按无效标处理并退回其投标文件。</p> <p>4.2、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再次对招标投标文件解密。</p> <p>5、批量导入投标文件</p> <p>6、唱标</p> <p>7、异议</p> <p>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有异议，请在系统中提出等待回复；投标人若对开标过程及内容无异议请签章确认；投标人未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p> <p>8、开标结束</p> <p>9、磋商多轮报价（线上规定时间内完成多轮报价并签章提交，供应商在枣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CA 登录）“项目管理”—“交易阶段”界面点击“网上报价”）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多次）报价指令，供应商开始二次（多次）报价，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2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其公开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依法组建。

2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成交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32	成交人公示媒介	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项目人员和设备到位后，付中标金额的30%；剩余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34	服务期限	一年
35	履约担保	无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验收时间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8	供应商证件及业绩信誉加分资料的提交	<p>资格审查：【开标时，供应商须将以下内容原件扫描上传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注：①上传材料除图片外可上传 word 格式加盖电子章）。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li> <li>2. 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应的身份证扫描件；</li> <li>4. 资质证书扫描件</li> <li>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li> <li>6. 信用查询截图；</li> <li>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 </ol>

		<p>商务加分资料：所有涉及加分项的资料，详见评分细则。</p> <p>备注：以上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信誉加分项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全部体现在电子报价文件中，并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投标系统内，逾期不再接收；以上资格证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p>
39	<p>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0	<p>评分办法</p>	<p>综合评分法</p>
41	<p>签订合同</p>	<p>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42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报价文件采用电子模板形式制作，电子平台附带模板格式与本采购文件模板格式有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后附格式为准。</p> <p>2、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p> <p>3、供应商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p>

		<p>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p>4、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43	机器码、标识码一致性的判定	<p>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p>

## 2、 当事人

2.1 采购人：系指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人：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乃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 竞争性磋商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4、 供应商相关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 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7、踏勘现场

7.1 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8、答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naidagongcheng@163.com](mailto:naidagongcheng@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9、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其他条款

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6) 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1.3 评审办法；

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1.5 项目清单和商务、技术要求；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由供应商自行到我司领取纸质版。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5日公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 4 小时内，应将回执通过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3、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1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按照预算出相应的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招标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1.4 采购文件技术内容，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1.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1.7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报价文件编制：详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签章：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递交、签到要求：详见前附表。

注、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报价单位需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说明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②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③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632-3168023、0632-3168032。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报价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4.1.1 商务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函；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9)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的商务资料。

##### 4.1.2 技术文件

- (1) 总体实施方案；
- (2) 服务内容；
- (3) 重点难点分析；
-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6)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7)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 5、其它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的必须为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1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4	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7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和信用山东（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a>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若有）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扫描件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注：上述证明材料中 1-8 项是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资格审查时经审查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中体现，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前附表要求。

### 3、迟交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行承担。

### 5、竞争性磋商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磋商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磋商。

5、竞争性磋商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 1、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进入枣庄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2) 供应商签到及公布报价单位
- (3) 展示报价文件递交状态及文件启封
- (4) 解密报价文件
- (5) 批量导入报价文件
- (6) 系数抽取（如项目需要）
- (7) 唱标
- (8) 异议及签章确认

(9) 开标结束

**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竞争性磋商记录，包括开标会议时的全部内容。**

### **3、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其报价完全满足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性能及效果要求。

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两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第二次报价不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2 本项目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描述仅供供应商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索赔的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本项目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后所有成果文件均需经招标人认可后才能予以采购采用。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 **4、磋商小组**

####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5、评审委员会**

5.1 竞争性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6、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7、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的报价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报价单位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8、报价文件的初审**

8.1、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系统上传工具上传电子响应报价文件（系统出现问题的情况除外）。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中未签字/印章。

(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8.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报价单位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3、在商务评议时，报价单位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1) 供应商所报的工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6) 公开唱标后，报价单位撤回报价文件的。

(7) 报价单位相互串通报价或被电子投标系统检测出现雷同异常的。

(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报价单位的合法权益。

(9) 报价单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0)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8.4、在技术评议时，报价单位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1)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主要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

(3)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4)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报价单位的方案、产品技术含量低或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 9、 评审

9.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9.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3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10、澄清

10.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11、确定成交人

11.1 磋商小组推荐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人。

11.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 12、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1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13、磋商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7) 投标企业报价与本招标文件所附不一致的;
- (8)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9)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2)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3) 响应文件的交付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
- (15)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6) 属于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 (19) 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报名的；
- (2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磋商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4、 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磋商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磋商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1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5.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15.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 15.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6. 违法违规情形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的。

16.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终止采购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磋商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终止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磋商响应无效、终止采购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取消成交资

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终止采购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七、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直接送达时或者邮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将质疑书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方式：0632-5151699/13356372612 邮箱：naidagongcheng@163.com）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主管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

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审过程

####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

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1.3.4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 2、评分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值为10分。其他报价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资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情况 2分	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类相关技术职称（助理、中级、高级或注册测绘师）人员2人及以上得2分；无相关职称或具有职称人数不足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b>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标书中，相关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2023年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投标文件中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b>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作（预审、征地报批等），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b>注：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放在标书中，投标文件中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b>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CMMI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3分。

	3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放在标书中，投标文件中没有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实施方案 25分	结合项目实际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法和技术路线，形成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技术路线表述全面、工作标准理解准确的得20-25，表述不全面、工作标准理解一般的得15-20分对本县理解不准确，但做出一定的描述10-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要求，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全面的得2-3分，基本不符合本项目的1-2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 10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工作计划、方案交付计划情况、进度保证措施三个方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全面的得4-7分，基本不符合本项目的1-4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体系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情况进行打分，主要包括服务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的保障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组织、安全、保密措施，措施计划准确、针对性强、符合本项要求的得10-15分，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全面的得5-10分，基本不符合本项目的1-5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成果文件及档案管理 10分	制定切实可行的成果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基础资料收集全面、数据梳理条理清晰、成果文件准确、真实、档案整理齐全保存万整，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7-10分，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全面的得4-7分，基本不符合本项目的1-4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能否全面满足工作需求、对项目所在地区实际情况是否具有针对性、对潜在预见性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是

		否合理进行评价，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全面的得 2-3 分，基本不符合本项目的 1-2 分，本项没有不得分。
--	--	--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须把评审得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全部附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否则不加分。

（2）本项目无需提供原件，电子标书中从响应文件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公告截图除外），否则不予认可。

（3）上述评标细则中所涉及加分内容有重复、交叉的。不重复记分。

### 3、政策加分政策加分

**3.1 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本办法第二条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依据相关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

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协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3.2 监狱企业

（1）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持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2）监狱企业在响应价格中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的政策。（2）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3 节能环保产品：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的采购节能产品的，在资格条件中明确，则不需要进行加分。属于节能产品目录中不需要强制采用节能产品的，则需要进行加分。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说明：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

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注：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 二、服务期限

\_\_\_\_\_。

###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满足甲方需要。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0\_元

；自筹资金：\_0\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服务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 第五章 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枣庄高新区2023年公益类及经营类土地征收服务项目开展土地征收服务，包括现场踏勘、勘测定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方案编制上报等工作。

1、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征前材料的组织整理工作，包括不限于征地前地块的航飞、现场踏勘、勘测定界等；

2、按照省、市关于用地报批报件的编制要求，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包括预公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及组卷资料编制等；

3、系统录入、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审批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4、批后纸质和电子档案整理、归档等；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

### 五、其他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地点：枣庄高新区。

最终材料及份数：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最终份数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文件格式自拟）。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3)；
- 5、投标函(见附件4)；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 7、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6）；
- 8、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合同）；
  - (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者业绩的其他材料；
  - (5)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的 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1					
2					
3					
4					
5					
6					
7					
8					
..					
.					
总价:		(元)			

(本表格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拓展)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采购内容）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4:

##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技术文件等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设计项目、包括后期调整和协调等任务,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内容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投标人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若非小微企业, 则不需填写。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按视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此表格如为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加盖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单位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3、如提供多个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严格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生产厂家（加盖单位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监狱企业产品磋商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3、此表格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

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材料及技术标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2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此表格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同时加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单位公章及供应商公章。

3、如提供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商，严格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生产厂家（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非强制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说明：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说明：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 型号	节能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说明: 1、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